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違反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處理基準表

條款	規範事項	處理基準	備註
第二點	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經催繳規費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一、限期改善期間視案件情況給予 3-7 日改善期。 二、所稱「情節重大」係指： (一)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不願配合管理規定、蓄意不改善或擾亂殯葬秩序等，影響公共安全(寧)、殯葬消費權益等。 (二)恣意生事擾亂公共秩序。 三、如不即時改善確有妨礙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之虞時，必要時由管理機關逕為適當之處置。
	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 第八款、第九款	一、擅自使用設施影響他人權益，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。 二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第三點	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當下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	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十款、第十一款	一、因焚燒物品、用電過量導致危害公共安全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 二、災損嚴重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最長 3 個月。	
第四點	使用殯葬設施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申辦案件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第五點	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因拒遵守火化場規定致影響火化作業及他人權益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
第八點	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	一、書面通知或限期改善。 二、因拒遵守使用規定致影響作業及他人權益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7 日。 三、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14 日。	